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18/13-14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4 March 2014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6 March 2014

**Amendments to Dr Hon Kenneth CHAN's motion on
"Safeguarding academic freedom"**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10/13-14 issued on 21 March 201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two Members (Dr Hon Elizabeth QUAT and Dr Hon Helena WO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artin LIAO	--	If Hon IP Kin-yue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Elizabeth QUAT	Item 5 of the Appendix	If Hon IP Kin-yue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Items 7 to 10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udy TI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ten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學術自由”議案辯論

1. 陳家洛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

2.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然而，香港自回歸中國以來，學術自由面對的嚴峻威嚇，以及高等院校所受到有形及無形的政治干預從未間斷，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岌岌可危；早前，有全國政協常委公開批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多次發表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不利的民意調查結果，是為反對派的訴求提供了民意基礎；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其後亦指民意調查可被有政治傾向的人利用包裝，推動某一種政治傾向或看法，而左派報章近日亦接二連三刊登大篇幅文章以攻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事件顯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正面對新一輪的衝擊；就此，本會認為學術交流應根據事實和理性討論，當中不能含有暴力或恫嚇的成分，以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並促請政府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以及支持高等院校維護其獨立和自主，確保學者和學生在免於恐懼和威嚇的環境下參與公共事務討論。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

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和參與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廖長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葉建源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然而，香港自回歸中國以來，學術自由面對的嚴峻威嚇，以及高等院校所受到有形及無形的政治干預從未間斷，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

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岌岌可危；早前，有全國政協常委公開批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多次發表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不利的民意調查結果，是為反對派的訴求提供了民意基礎；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其後亦指民意調查可被有政治傾向的人利用包裝，推動某一種政治傾向或看法，而左派報章近日亦接二連三刊登大篇幅文章以攻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事件顯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正面對新一輪的衝擊；就此，本會認為學術交流應根據事實和理性討論，當中不能含有暴力或恫嚇的成分，以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並促請政府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以及支持高等院校維護其獨立和自主，確保學者和學生在免於恐懼和威嚇的環境下參與公共事務討論；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廖長江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和參與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廖長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